

若發生任何違約，(a)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未付的任何金額或(b)可換股票據任何未付的本金額（除無法支付以外的任何違約）（視情況而定）應自違約發生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i)可換股票據被全部贖回當日，及(ii)上述違約不再存在（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支付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當日為止期間，按每月2%的複合利率計算違約利息（「違約利息」）。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2個月當日（「初始到期日」）或（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於初始到期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以書面協定）初始到期日後第12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經延長到期日」）。

到期時贖回 : 除非之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的條件進行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以相當於(i)可換股票據的未付本金額，(ii)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iii)任何應計及未付違約利息，及(iv)任何其他應計及未付的付款之和的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換期 :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及其後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選擇按1,000,000港元的倍數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2481港元，可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所載的類似可換股票據之慣用一般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轉換價之調整不得令致行使轉換權會導致股份須於適用法律不允許的情況下發行。

轉換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806,126,561股轉換股份，佔：

(a)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72%；及

(b) 經發行806,126,561股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30%。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票據持有人可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自由轉讓可換股票據（每次全部或部份轉讓至少為1,000,000港元）。

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承認及確認書（「**確認及承認書**」）確認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進行修訂。延長到期日（「**延期**」）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取得聯交所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延期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人（根據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所示，其現為唯一登記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延期的理由

倘無延期，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初始到期日到期，屆時本公司須動用其現金儲備贖回可換股票據。延期實質上令本集團能就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債務按相同條款再融資一年，有助於本集團靈活管理營運資金及動用其財務資源為其業務營運撥資。因此，董事認為承認及確認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延期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7.5%票息的可換股票據，就此而言，該20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贖回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0.2481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為初始到期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投資人」	指	Prosper Tal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票據持有人」	指	為任何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